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68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何健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泰業企業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權茂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楊美惠

黃凡賓

黃權裕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,169,61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22日起至民國115年5月21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自民國115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,678,48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22日起至民國115年5月21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自民國115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
01 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